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教人函〔2024〕6号

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教育系统江苏省高层次 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管）高职（中职）院校、县区委（功能板块）教育工委，
各直属学校：

为高质量完成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上去，根据省教育厅、市委人才办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省教育厅分配我市推荐上报名额分别为第二层次培养对象4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14名。我市教育系统分配推荐名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各单位不多于1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53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选拔对象与条件

严格对照文件要求执行，重点把握：

（一）选拔对象

1. 往期“333 人才”不得降低层次申报。
2. 同一层次“333 人才”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3. 支持期内的国家人才计划、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第七期选拔对象。

（二）选拔条件

第二层次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于重点产业人才和宣传文化领域人才的学历、职称等不作硬性要求。

三、选拔程序

（一）组织申报。申请人认真填写《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统一按渠道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市直单位直接报送至市教育局，县区（功能板块）所属单位报送至各县区相关部门，各县区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人选材料受理，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并及时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

（二）资格审核和初审。市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推荐。

（三）组织上报。市教育局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市委人

才办。

四、材料报送

申请人员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2. 第七期“333 工程”第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A3 纸）一份（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3. 第七期“333 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第二、三层次有关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四楼 403 室）。附件材料电子版可从省委组织部网站（www.jszzb.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人：李倩；电话 85822179；邮箱：252923732@qq.com；
材料报送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 403 室；邮编：222000。

附件：1.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 培养计划（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市教育局归口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连云港市教育局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4〕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 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333工程”）的意见》（苏人才〔2024〕2号）和《关于开展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才办〔2024〕3号）精神，现就做好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1. 全职在苏工作或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全时劳动合同，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人选需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编制、社保和个税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2. 第七期“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

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支持期内的国家级人才计划不作为选拔对象。往期“333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已入选过两期同一层次的培养对象,不得再申报本层次。支持期内的省“333工程”“双创计划”“紫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特聘教授”“特聘医学专家”“青蓝工程”“教学名师”“苏教名家”等省级人才计划不得申报。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

4. 本次选拔实行归口申报,省教育厅负责省教科院、部省属本科院校,省属高职院校,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独立学院,地方所属高校,基础教育学校等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

其他选拔条件按照省委人才办通知执行。

二、举荐和推荐指标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实施举荐和推荐两种形式,其他单位实施推荐制。

1. 举荐指标分配办法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举荐名额2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举荐名额8名。优先举荐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

2. 推荐指标分配办法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3名,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2 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1 名。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10 名，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6 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4 名，其他高校 1 名。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12 名，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8 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6 名，一般本科院校 4 名，独立学院 2 名；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 6 名，省高水平高职院校 4 名，其他高职院校 2 名。

本次选拔实行限额推荐，推荐渠道和举荐渠道不可兼报。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3. 地方所属高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推荐人选综合考虑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分布（具体名额见附件 1）。

三、选拔重点

1. 基础研究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人才。注重选拔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承担省级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重大成果转化和“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人才。

2. 重点学科人才。聚焦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发展，注重选拔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软件、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机器人、通信、海洋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人才。省产业科创顶尖人才可推荐 1 名团队成员申报“333 工程”二、三层次，

不占用所在单位指标。

3. 优秀青年人才。加大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明确青年人才入选比例。第一层次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15%；第二层次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20%；第三层次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30%。资助期满的国家级人才，符合青年人才申报条件的，不占用所在单位申报指标。

四、选拔程序

1. 组织申报。申请人填写《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实施人才举荐制，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单位举荐等方式，对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直接举荐（实施细则见附件 2）。

2. 评审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内人选材料受理，会同市委人才办做好初审推荐工作。省教育厅分别对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人进行评审，落选第一、二层次的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进入第二、三层次评审。在此基础上，确定向省委人才办推荐的人员名单。

五、有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

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省教育厅将对部分单位推荐（举荐）工作进行实地检查督导。

2. 填报申报材料，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上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培养对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含举荐制方案）。

（2）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均按人员分别装袋，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3）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A3 纸）一份（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4）第七期“333 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请各有关单位于评审启动前报送推荐（含举荐）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 17 日前报送第一、二、三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有关材料。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孙林，联系电话：025-83335130，邮箱：jsc2109@163.com。

省委人才办已将第七期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有关文件、表格

上网，请登录省委组织部网站(网址：<http://www.jszsb.gov.cn>)，从“通知公告栏”下载。

- 附件：1.地方所属高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指标分配表
- 2.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高等院校人才举荐制实施细则
- 3.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指标分配表

名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南京市	1	12	28
苏州市	2	10	24
无锡市	1	7	22
常州市	0	7	19
镇江市	0	4	14
扬州市	0	4	14
泰州市	0	4	14
南通市	0	5	22
盐城市	0	4	14
淮安市	0	4	14
宿迁市	0	4	14
徐州市	0	5	17
连云港市	0	4	14

附件 2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高等院校 人才举荐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高等院校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持续强化我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高层次人才选拔渠道，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高等院校人才举荐制，旨在破除“五唯”倾向，创新高校人才选拔方式，在重点学科研究领域优先选拔一批具有较强科学研究水平、原始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人才。

第二章 举荐条件

第三条 被举荐对象基本要求应符合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条件，且业绩较为优秀、贡献较为突出，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哲学社会科学方面有重大成果或在本学科研究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第四条 被举荐对象推荐条件为：

第二层次举荐人选，应在本研究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重要影响且有突出的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能力突出，近五年主持国

家重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项，或具有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等，通过培养有能力冲击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

第三层次举荐人选，在本研究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影响且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能力较强，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项，或具有重要原创性科研成果等，通过培养有能力冲击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省第七期“333 工程”高校人才举荐制面向全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实施，被举荐者所在学科须为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最新的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

第六条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高校举荐名额为 32 人。其中，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 名。

第七条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高校举荐名额为 128 人。其中，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8 名。

第四章 举荐程序

第八条 组织申报。根据省第七期“333 工程”申报要求，对照本细则中的举荐条件，举荐高校组织人才申报和材料资格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才进行理想信念、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审查。

第九条 专家评审。举荐高校按照省第七期“333 工程”管理办法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原则上按照不超过举荐名额 1:1.5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符合举荐条件的人选不足时，比例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现场考察。举荐高校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现场展示等方式，对考察人选进行深入细致了解。

第十一条 单位举荐。综合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结果，举荐高校通过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提出举荐建议人选名单，并在学校显要位置张贴和学校内网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举荐建议人选名单及举荐理由以学校党委名义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部门审核。省教育厅对举荐建议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报省委组织部。

第十三条 省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拟举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举荐高校是举荐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结合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评审结果综合评判人才。要加强对举荐对象政治纪律、科学精神、从业操守和科研诚信把关，实行学术造假和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举荐人才应符合本细则中相应层次的举荐条件，对于人才举荐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以次充好、故意隐瞒的牵头部门或举荐高校，一经发现，取消人才举荐权，并追究相关负责

人责任；被举荐人才如发生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符合退出情形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培养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	2019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 字以内）	近五年主要业绩成果（一、获奖情况；二、科研项目；三、论文论著；四、专利情况；五、人才及荣誉；六、其他）	选拔重点领域情况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推荐“333 工程”层次	备注（举荐/推荐）

附件 3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illegible]

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委人才办〔2024〕12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 “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功能板块党工委）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333工程”）的意见》（苏人才〔2024〕2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全职在连工作或与我市企业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时劳动合同，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

支持期内的国家人才计划、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选拔对象。往期“333人才”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333人才”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党政机关公务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

二、选拔条件

1.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法律法规，爱国奋斗奉献；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第一层次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于重点产业人才和宣传文化领域人才的学历、职称等不作硬性要求。

3. 符合第1、2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一层次：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5)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符合第 1、2 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二层次：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

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取得重要成果，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在文化艺术、基础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文化艺术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8）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等。

5. 符合第1、2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三层次：

(1)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5)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江苏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文化艺术、基础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7) 在其他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

三、选拔重点

1. 基础研究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人才。注重选拔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承担省级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重大成果转化和“卡脖

子”技术攻关的人才。适当扩大对基础研究成果突出的单位支持名额。

2. 特色产业人才。围绕我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大人才支持力度，聚焦我市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临港石化、海洋产业等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人才。

3. 重点行业人才。选拔一批文化艺术、教育教学、医疗卫生、金融财会、现代农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社会工作等行业人才，培养更多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优秀行业人才。

4. 优秀青年人才。加大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明确青年人才入选比例。第一层次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15%；第二层次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20%；第三层次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30%。资助期满的国家级人才，符合青年人才申报条件的，不占用所在单位申报指标；对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资助期满的卓越博士后、双创博士等，可通过所在单位的牵头部门申报（牵头部门及其归口单位详见附件 1），也可以直接从省人社厅申报，但不可兼报。

四、有关要求

1. 申请人认真填写《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统一按渠道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市直单位直接报送至市有关牵头部门，县区（功能板

块)所属单位报送至各县区相关部门,各县区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人选材料受理,会同各县区委(功能板块党工委)人才办做好初审推荐工作,并及时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有关牵头部门。市有关牵头部门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

2. 市各有关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评审和向上报送推荐人选的工作,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以不低于 1:2 的差额评审比例设置分配申报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6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二层次申报人选审核推荐,7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三层次申报人选审核推荐。

3. 实施高层次人才单位举荐制,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和省实验室、首批省高水平建设医院、省级“应用基础研究特区”等单位可试点优秀人才举荐。用人单位通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单位举荐等方式,对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直接举荐。

4. 市有关牵头部门完成材料审核后,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培养对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2) 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

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3) 第七期“333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A3纸)一份(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

(4) 第七期“333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市有关牵头部门在评审启动前将推荐工作方案报市委人才办;2024年6月20日前将第一、二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报市委人才办。各县区7月10日前将第三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报市有关牵头部门。

附件材料电子版可从省委组织部网站(www.jszsb.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人:陈析;联系电话:0518—85804232;邮箱:lygzzbrcc@163.com;材料报送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1126室;邮编:222000。

附件:

1.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连云港市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2.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连云港市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3.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
4.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

5.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6.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1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 连云港市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1.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党史工办、市档案馆、市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日报社）、市广电传媒集团（市广播电台）、市社科院、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县区（功能板块）宣传文化单位。

2.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属（管）高职（中职）院校、市属中小学。县区（功能板块）所属学校。其他教育领域相关单位。

3. 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市属科研院所、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

4. 市工信局

市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5.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属医院。县区（功能板块）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领域相关单位。

6. 市人社局

没有纳入上述归口范围的市内机关、事业单位等。

附件 2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
连云港市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市委宣传部	王敏捷	0518-85803247
市教育局	李 倩	0518-85822179
市科技局	杨华林	0518-85802043
市工信局	胡海边	0518-80829453
市卫建委	姚 雨	0518-85820163
市人社局	陈 雯	0518-85837803

附件 3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
推荐材料袋封面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申请培养层次：_____

归属部门：_____

所在地区：_____

材料报送日期：_____

附件 4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

申 请 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申请培养层次：_____

归属部门：_____

所在地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四年

填 报 须 知

- 1、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 2、第一~九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十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十一~十四项内容分别由设区市相关部门、设区市委人才办、省有关牵头部门、省委人才办填写。
- 3、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9 年以来取得的。
- 4、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省第七期“333工程”项目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且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国家相关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人才姓名：_____，国籍：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证件号码：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省第七期“333工程”，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现授权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改、人社、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信用、个人所得税、社保以及本单位的税收、社保等有关数据，有效期至省第七期“333工程”遴选工作结束。如人才入选，有效期延长至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期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民 族	
籍贯		出生地		工作 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原学 专业			现从事 专 业			所属产业 领 域	
学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职务/职业 技能等级		
工作 单位	单位及职务					办公 电话	
	归属地区 (部门)		所在县 (市、区)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 邮箱		
如符合下一层次申报条件, 是否服从向下一层次调剂						☐ 是	☐ 否
学习和工作简历 (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 (职务/职称)		

二、近五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一) 主要论文目录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篇)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及编号	题目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作者 (按序全部列出)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署各单位	被引次数

(二) 主要著作目录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本)

序号	书 名	著 者 (按序全部列出)	出版社	总字数 (万字)	出版年份

(三) 主要论文、著作重要性介绍

对上表中填写的主要论文、著作中取得的创新性、重要性和突破性成果作简要介绍，不超过 300 字。

三、近五年获得主要学术奖励情况（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人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机构及国别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时间	所有获奖人名单（按序全部列出）

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五、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可全部列出，一般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与类别	获得资助金额	本人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六、近五年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总人数	转化应用情况

七、近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主要包括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在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等。（500 字以内）。

--

八、学术交流情况

(一)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或学术期刊兼职(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项)

序号	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名称	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二)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职务(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项)

序号	会议名称	职务	时间

(三)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作报告情况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报告标题	报告性质

九、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 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

着重阐述所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及本人贡献等。(350 字以内)

--

(二) 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主要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预期目标、团队和科研条件的支撑情况等。(800字以内)。

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设区市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二、市委人才办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三、省有关牵头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十四、省委人才办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 (部门) (盖章)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 专业	专业技 术职务/ 职业技 能等级	2019 年以来主要学术、 科研成果 (350 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 邮箱	推荐“333 工程”层次	备注

附件 6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部门）（盖章）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 专业	专业技 术职务/ 职业技 能等级	2019 年以来主要学术、 科研成果（350 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 邮箱	备注

附件3

**市教育局归口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第二层次推荐	第三层次推荐名额
县区	东海县		3
	灌云县		2
	灌南县		2
	赣榆区		3
	海州区		2
	连云区		2
	开发区		1
	景区		1
	徐圩新区		1
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 事业单位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推荐，不多于1名， 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 荐。	2
	连云港高级中学		2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2
	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		2
	连云港外国语学校		2
	连云港市新海实验中学		2
	连云港市新海初级中学		2
	连云港市海州实验中学		2
	连云港市苍梧小学		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小学		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小学		1
	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1
	直属非学校事业单位		2
市属（管） 高职（中 职）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2
	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连云港开放大学		2
	连云港市体育运动学校		1
	连云港市艺术学校		1